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有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及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等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、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3,932 元，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39,320 元，共計 43,252 元。	10 月
	有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、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等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者，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，並予追扣虛報金額計 3,726 元。	10 月
	有保險對象係自費口服藥流產或人工流產手術、或自費做子宮頸抹片檢查，未因任何疾病就醫，卻虛報疾病就醫醫療費用；未執行懷孕試驗、陰道灌洗及骨盆檢查，卻虛報是項處置費用，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，違規情節重大。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情事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。	11 月
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停止特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。	11 月
	有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9 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。	12 月
	有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9 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。	12 月